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、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刘汉成、周洪发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，践行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健全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制定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ESG 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，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，积极履行 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——社会责任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《ESG 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ESG 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人员 2024 年度及 2022-2024 年任期薪酬兑现情况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领导人员考核管理办法》《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《公司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领导人员年度和任期业绩考核结果，公司对领导人员 2024 年度及 2022-2024 年任期绩效薪酬进

行了核定。

公司董事刘清勇、刘汉成、刘亨先生属于关联董事，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4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5. 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